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1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持續嚴辦毒駕案件 聲請羈押毒駕肇事被告獲准

本署偵辦被告林姓女子施用毒品後仍駕駛汽車上路並肇事釀成死亡車禍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於昨（9）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被告林○○施用毒品後，於昨（9）日凌晨3時48分許，駕駛汽車由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往長安街方向直行，行經長安街59號前，不慎撞擊梁姓行人倒地，又遭後方直行之另一部自用小客車輾壓，致梁姓行人死亡，經警依法逮捕後，於昨（9）日解送本署偵辦。

檢察官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之罪，罪嫌重大，且考量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對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絕不寬貸，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